

民國 109 年 國軍 保防 教育 「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國政保防字第 1060003044 號修頒「國軍保防教育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推展國軍保防教育並擴大宣導成效，藉辦理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國軍官兵、眷屬及後備軍人參與，以凝聚安全意識，提升保防警覺，維護國家整體安全。

參、參加對象：

- 一、國軍現職人員(國軍現役官、士、兵、軍事院校學生及文職、聘雇人員)。
- 二、國軍官兵眷屬(父母、配偶及子女)。
- 三、後備軍人。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防部。
- 二、協辦單位：軍事安全總隊、青年日報社。

伍、執行構想：

一、活動主軸：

為強化國軍官兵、眷屬及後備軍人保防觀念，結合「個人保密規定」、「國軍反情報責任制度」、「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部門吸收運用態樣分析」與「國軍官兵眷屬反制中共接觸注意事項」及「國軍退離職人員離營前反情報宣教參考資料」等教育重點設計題庫，透由網際網路對外辦理有獎徵答活動，以有效推廣保防教育宣傳活動。

二、活動規劃：

(一)推廣宣傳(7月27日至8月27日)：

委請青年日報社辦理宣傳海報設計及印製，轉發各單位、福利站等服務國軍人員、軍眷以及後備軍人之場域張貼，並運用青年日報、奮鬥月刊、吾愛吾家雙月刊、清溪雜誌、漢聲廣播電臺、軍聞社、本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及國軍內部網路等管道宣傳，以推廣國軍保防教育，深植全體官兵、眷屬與後備軍人保防共識與安全警覺；另為強化活動宣傳效果，訂於活動起始當週莒光日電視教學保防教育專輯時機(8月27日)，於教育節目實施後，邀請節目來賓推廣、宣傳本次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禮品獎項與特色文宣品開箱介紹等內容，同時揭開本次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序幕，期推動本部保防教育節目與有獎徵答活動的關注度，以強化保防教育效益。

(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8月27日至9月28日)：

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1400 時至 9 月 28 日(星期四) 1400 時止，於官方活動網頁與國軍內部網路實施，區分國軍人員、眷屬與後備軍人等參加對象後，由系統隨機篩選題目 6 題，全數答對者即可獲得抽獎資格，期藉活潑之網路遊戲模式，強化保密防諜觀念宣導，以深化國軍保防教育成效；獎項設頭獎 2 名、貳獎 2 名、參獎 3 名、肆獎 4 名、伍獎 5 名、陸獎 30 名、柒獎 110 名、捌獎 120 名、玖獎 300 名、拾獎 150 名及拾壹獎 300 名，計 1026 名，後續配合由

青年日報社粉絲專頁，以網路直播方式辦理公開抽獎，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官方活動網頁，名單公布後至109年12月14日(星期五)1700時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活動辦法如附件1)。

(三)題庫以「個人保密規定」、「國軍反情報責任制度」、「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部門吸收運用態樣分析」與「國軍官兵眷屬反制中共接觸注意事項」及「國軍退離職人員離營前反情報宣教參考資料」等教育資料，區分教育對象不同研擬有獎徵答題庫30題(題庫如附件2)。

三、編組與職掌(如附件3)：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辦，區分指導組及執行組(職掌表如附件3)。

陸、一般規定：

- 一、為擴大國軍保防教育理念，深植國軍人員、眷屬及後備軍人安全警覺，本活動除透由本部宣傳管道行銷活動外，亦協請各軍司令(指揮)部運用軍種報刊、粉絲專頁宣導所屬周知，及要求軍事安全總隊指導各工作站(組)強化對外活動宣傳，以鼓勵教育對象踴躍參與。
- 二、有關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案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周永祥中校，軍用電話：636735、自動線：(02)23116117轉636735。
- 四、後續評估執行成效，並統由主辦單位辦理獎勵事宜；另全案所需經費由「政戰綜合作業費」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附件 1

民國 109 年國軍保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參加辦法

一、活動時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4 時至 9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止，請參加者進入國防部官網 (<https://www.mnd.gov.tw>)、政戰資訊服務網 (<https://gpwd.mnd.gov.tw>) 或青年日報社網站 (<https://ydn.com.tw>) 點選「國軍保防教育有獎徵答」圖示，電腦將依照身分別(區分國軍人員、眷屬及後備軍人) 隨機篩選題目，答對者可進行下一題，答錯者，該題將重新作答，答對 6 題後，始得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參加抽獎活動。

二、參加活動者應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年齡層等資料(可重覆作答)，以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抽獎、聯繫、寄發得獎人獎品及申報所得扣繳憑單之用，且無偽、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國防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獎項：計有「IPhone 智慧型手機」等 13 項 886 名。

(一) 頭獎：2 名，各得「IPhone 智慧型手機」乙台。

(二) 貳獎：2 名，各得「LG 掃地機器人」乙台。

(三) 參獎：3 名，各得「GARMIN 專業運動腕錶」乙只。

(四) 肆獎：4 名，各得「Switch 遊戲機」乙台。

(五) 伍獎：5 名，各得「家樂福禮券」10,000 元。

(六) 陸獎：30 名，各得「海陸戰士搶灘立像公仔」乙組。

(七) 柒獎：110 名，各得「保防創意顯影燈」乙個。

(八) 捌獎：120 名，各得「頭盔存錢筒」乙個。

(九) 玖獎：300 名，各得「微型積木(AAV7 兩棲突擊車)」乙個。

(十) 拾獎：150 名，各得「7-ELEVEN 商品卡」300 元。

(十一) 拾壹獎：300 名，各得「精銳國軍及保防特色文件收納夾組」乙組。

四、抽獎：

(一) 日期：訂於 109 年 11 月份，於青年日報粉絲頁辦理直播抽獎活動，詳細直播日期請持續關注活動網頁。

(二) 得獎名單：電腦抽獎現場立即公布，並於抽獎結束後在本活動相關單位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三) 獎品領取時間及方式：

1、時間：公開抽獎活動結束後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700 時止，逾期未領取或無法聯繫、確認得獎者，視同放棄。

2、領取方式：

(1) 獲得頭獎者，中獎金額超過2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需預繳10%之稅金，由國防部另以電話聯繫得獎人領獎方式，並於領獎同時預繳稅金，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2) 獲得貳獎以下者(含)，經確認身分後，依個人參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並回寄收據，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身分填寫不明無法辨別、聯繫及寄達者，視同放棄。

附件 2

民國 109 年國軍保防教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題庫

一、國軍人員

01、【2】請問國防部「戈正平」檢舉反映電話為何？。

(1) 02-23117085 (2) 02-85099090 (3) 02-23316000。

02、【2】反情報基本責任計有七項要領，以下何者為非？

答：(1)查誰在洩漏秘密。(2)見可疑不管閒事(3)見可疑追查到底。

03、【3】為當發現可疑人員於營區週邊拍攝營內設施動態時，應如何處置？

答：(1)與我無關置之不理(2)行為合理無須回報(3)應即回報上級處理。

04、【1】遇到不明人士招待出國旅遊、飲宴或饋贈禮品，以企圖拉攏或竊密，

以下作為何者為非？

答：(1)收取餽贈或招待後，只要不洩密就沒關係(2)拒絕收受相關招待與餽贈
(3)立即向上級或保防部門反映回報。

05、【1】「國軍個人保密規定」計有十項，以下何者為非？

答：(1)要打聽別人的公務。(2)要妥管秘密資料。(3)要檢舉洩密事件。

06、【4】國軍各及保防部門檢舉反映專線受理範圍為何？

答：(1)防諜線索情報。(2)洩密違規情事。(3)單位潛存危安。(4)以上皆是。

07、【4】以下何者為中共經常慣用滲透吸收手法？

答：(1)抓把柄。(2)提供商機。(3)債務協處。(4)以上皆是。

08、【1】以下何者非中共經常慣用滲透吸收態樣？

答：(1)僅要求加入組織無須蒐集情報。(2)要求轉介認識軍中同袍。(3)邀宴餐敘建立關係。(4)以上皆是。

09、【2】以下何者非易遭滲透吸收的違常人員特徵？

答：(1)財務失衡。(2)痼疾人員。(3)行為不檢。(4)出國異常。

10、【2】單位機密資訊的處置要領何者為非？

答：(1)機密資訊應採專人、專櫃集中存管，並列冊經常清點。(2)對於別人經辦的機密公務應經常關心，避免與單位同仁無共通話題。(3)不使用民用資訊設備處理公務，尤其是機密資訊傳遞應妥採相對應保密措施。

二、國軍官兵眷屬

01、【3】我的先生、太太或子女（以下簡稱眷屬）在軍中當職業軍人，請問我去大陸旅遊或經商期間應該注意那些事情，何者為非？

答：(1)不明人士與你攀交情或交朋友時，應提高警覺，避免遭人設計陷害。(2)不隨意透露眷屬服役單位與職務。(3)為展現身為軍眷的榮譽感，要刻意宣揚眷屬在軍中的重要性與機敏性。

02、【4】赴陸期間，有大陸國安單位人員探詢，問我的眷屬在軍中服役狀況，該怎麼辦？

答：(1)委婉告知並不了解眷屬在軍中服役狀況。(2)恪遵當地法令，避免誤觸法規而遭威脅利用。(3)返國後，立即告知軍中眷屬，向所屬保防部門反映協處。(4)以上皆是。

03、【2】近期有朋友免費招待我們出國，應注意什麼，以下何者為非？

答：(1)要確認朋友招待意圖及出資人員背景。(2)好朋友的招待無須太過在意或多做聯想。(3)有不明動機或目的時，應予以拒絕。(4)以上皆非。

04、【1】參加優惠旅遊或朋友招待我到達旅遊地後，原先招待的朋友卻告知這筆旅費是大陸某部門贊助的，應如何處置？以下何者為非？

答：(1)要謹守保密，只要不透漏機密或協助蒐情，放心享受無須擔憂。(2)為避免觸法，應該予以拒絕，必要時可改為自費旅遊或取消行程立即返國。(3)返國後主動透過軍中眷屬，向所屬保防部門反映對方姓名、身分等資料，尋求協處。(4)以上皆是。

05、【3】我出國受接待參加餐會，或收受禮物時，應該注意什麼？以下何者為非？

答：(1)如果是基於國際禮儀或私人情誼餽贈，在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情況下，可酌情處理。(2)若贈禮者身分不明，或動機可疑時，應婉拒禮物，避免遭人設計利誘。(3)以上皆是。

06、【4】如果友人在餐敘期間基於禮貌，欲介紹大陸人士給我認識，要注意什麼？以下何者為非。

答：(1)在餐敘交談過程，應該要注意對方有沒有刻意探詢眷屬在軍中服役情況。(2)勿隨意透露眷屬單位與工作內容。(3)提高警覺，如果有交換名片，應該轉交眷屬，向所屬保防部門反映。(4)僅是一般禮貌餐敘，毋須過度在意。

07、【1】如果已經接受贈禮或招待，事後被要求再引介其他軍人眷屬供其認識，以下情形何者為非？

答：(1)兩岸交流，接受餽贈及招待是正常的行為毋須多想。(2)如果對方具有中共情報人員身分時，若有接受餽贈及招待等不當利益，可能已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3)如果再引介其他軍人或眷屬，將會構成為敵從事間諜工作，即可能涉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

08、【1】如果是在不知情狀況下，收下他人贈禮及接受招待，而被要求引介軍人眷屬予其認識，那我該怎麼辦？

答：(1)因為是在不知情狀況下接受饋贈及招待的，為了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應該要主動出面說明，或透過眷屬向國軍保防系統反映。(2)返國後毋須再提，避免製造困擾。(3)毋須多想，均屬兩岸交流，相互交往是正常的行為。

09、【4】如果在陸區出差或旅遊期間，哪些行為是可以做的？

答：(1)撥打營區電話與眷屬聯絡。(2)透漏眷屬職務與階級，以獲得禮遇。(3)遇有不明人士探悉眷屬工作狀況，可盡量說明以顯示親情深厚。(4)以上皆非。

10、【2】請問國軍保防檢舉反映專線電話為何？

(1) 02-23117085 (2) 02-85099090 (3) 02-23316000。

三、後備軍人

01、【3】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違犯下列哪一項情形，將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

答：(1)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2) 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 (3) 以上皆是。

02、【2】在大陸地區遇有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以下何者為非？

答：(1) 提高警覺，注意大陸官方、統戰機構或其他大陸人士之不當意圖或不利行為。(2) 已是退伍(休)身分了，毋須大驚小怪。(3) 應確實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03、【3】在大陸地區遇有大陸官方或統戰機構之特殊對待時，應注意事項，以下何者為非？

答：(1) 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尋求當地可能管道請求協助。(2) 儘速聯繫臺灣地區親友，告知現況。(3) 以上皆是。

04、【1】在大陸地區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有影響國家安全者，處置要領為何？

答：(1) 於返臺後應儘速向有關單位反應或說明，以維護國家安全。(2) 平安返台後毋須多言，避免製造困擾。(3) 退伍後已非現職身分，不必多管閒事。

05、【4】中共吸收滲透手法，概以吸收陸區經商人士、拉攏昔日軍中舊識等方式，鎖定情報、高機敏單位或退役人員為攻堅對象，並積極廣拓軍中情蒐管道，有關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單位吸收運用態樣，以下何者為正確？

答：(1) 運用退役人員，接觸現役人員。(2) 利用人性弱點，施以小惠誘吸。(3) 擅用兩手策略，威脅利誘兼施。(4) 以上皆是。

06、【3】後備軍人協力國家安全工作目標為何？

答：(1) 協力達成「全民國防」目標，透過熱心幹部，以發掘與國防、國軍有關危安預警。(2) 使「全民關心、全民支持、全民參與」國防建設，支持軍事作戰遂行。(3) 以上皆是。(4) 以上皆非。

07、【4】後備軍人協力國家安全工作的認知為何？

答：(1)以「保家、保鄉、保國」的角度協力蒐報影響國家（軍）及社會安全之各種不尋常狀況(2)運用生活週遭、設施、機關團體及民間資源之獨特與優勢性，協力國家安全情報蒐報。(3)戰時則轉換於各作戰地區內之敵情、敵諜及敵特攻部隊滲透、破壞活動情形掌握，有效支援軍事作戰。(4)以上皆是。

08、【3】以下何者為中共經常慣用滲透吸收手法？

答：(1)抓把柄。(2)提供商機。(3)債務協處。(4)以上皆是。

09、【4】如果在陸區出差或旅遊期間，哪些行為是可以做的？

答：(1)撥打營區電話與現職舊識好友聯絡。(2)透漏服役時期的職務與階級，以獲得禮遇。(3)遇有不明人士探悉在職期間的工作狀況，可盡量說明以顯示曾經位高權重。(4)以上皆非。

10、【2】請問國軍保防檢舉反映專線電話為何？。

答：(1) 02-23117085 (2) 02-85099090 (3) 02-23316000。

附件 3

民國 109 年「國軍保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編	組	職	掌	表		
區分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組長	政治作戰局	中局將長	簡士偉	指導國軍保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事宜。	
	副組長	政治作戰局	少副局將長	劉慶斌	指導國軍保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事宜。	
督導組	組長	政治作戰局 保防安全處	少處將長	詹國義	督導國軍保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事宜。	
	副組長	政治作戰局 保防安全處	上副處校長	唐永清	襄助督導有獎徵答活動文宣整備全般事宜。	
	組長	政治作戰局 保防安全處	上科校長	周濟寒	督導執行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組員	政治作戰局 保防安全處	中保參校官	周永祥	負責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執行組	組長	青年日報社	上社校長	孫立方	負責指導活動執行與管制。	
	副組長	青年日報社	上副社校長	謝忠杰	襄助指導活動執行與管制。	
	組員	青年日報社 青業日務部	少副主任校任	王明達	負責活動執行與管制。	
	組員	青年日報社 青業日務部	上政戰尉官	張晏彰	負責活動執行與管制。	
	組員	青年日報社 青編年輯部	中主任校任	黃一翔	負責宣傳短片與抽獎直播節目製作。	
	組員	青年日報社 青編年輯部	少新聞校官	黃雋永	負責宣傳短片與抽獎直播節目製作。	

組員	青年日報社 數位中心	中主 校任	蘇嘉慶	負責活動抽獎系統與網站設置。
組員	青年日報社 數位中心	少資 訊校官	紀智穎	負責活動抽獎系統與網站設置。